

附註甲

核准賣方／管理供款機構（於2004年12月底）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荷蘭銀行 | 19. 恒生銀行 |
| 2. 美國國際信貸(香港)有限公司 | 20. 恒生存款有限公司 |
| 3. 美國運通銀行 | 21.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|
| 4. 亞洲商業銀行 | 22. 香港房屋委員會 |
| 5. 美國銀行(亞洲) | 23. 香港房屋協會 |
| 6. 中國銀行(香港) | 24.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|
| 7. 交通銀行 | 25. 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|
| 8. 東亞銀行 | 26. 中國工商銀行(亞洲) |
| 9. 華比銀行 | 27. 港基國際銀行 |
| 10.* 祥奧有限公司 | 28. 廖創興銀行 |
| 11. 加拿大怡東財務有限公司 | 29. 南洋商業銀行 |
| 12. 集支銀行 | 30. 歐力士(亞洲)有限公司 |
| 13. 花旗銀行 | 31.** 歐力士財務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|
| 14. 中信嘉華銀行 | 32. 怡泰富財務(香港)有限公司 |
| 15. 大新銀行 | 33. 上海商業銀行 |
| 16. 星展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 | 34. 渣打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 |
| 17. 美國通用金融(香港)有限公司 | 35. 永亨銀行 |
| 18.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| 36. 永隆銀行 |

* 只核准管理供款機構

** 只核准為賣方機構